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36,384,566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608,504股)，佔公司依法實際可出席股數 41,142,892 股之88.43%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王世岳董事長、劉紹玲董事、廖心蓓董事、鄭錫勳董事、張中信董事、張耿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6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趨勢法律事務所許嘗訓律師

主席：王世岳董事長

紀錄：程銀娜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9,850,985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507,56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合計新台幣 123,428,676 元。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5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二. 依該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該作業規範規定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無前項作業規範之情事。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 172-1 條之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本次股東會無接獲股東提案之情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384,56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6,348,433 權(含電子投票 572,371 權)	99.90%
反對權數	3,335 權(含電子投票 3,335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798 權(含電子投票 32,798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附錄。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84,566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6,356,340 權(含電子投票 580,278 權)	99.92%
反對權數	3,335 權(含電子投票 3,335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91 權(含電子投票 24,891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同時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84,566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6,356,328 權(含電子投票 580,266 權)	99.92%
反對權數	3,348 權(含電子投票 3,348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90 權(含電子投票 24,89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84,566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6,356,329 權(含電子投票 580,267 權)	99.92%
反對權數	3,347 權(含電子投票 3,347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890 權(含電子投票 24,89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到期，依規定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設董事 9 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本公司章程第 14 之 1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任第八屆董事 6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

三. 本次全面改選之第八屆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7 日止。

四.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

五.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選舉結果：第八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號	職稱	當選人	當選權數
1	董事	王世岳	62,517,824權
117	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40,119,234權
117	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39,413,901權
A12576****	董事	賴錦德	36,435,414權
118	董事	鄭錫勳	30,360,855權
B12146****	董事	張中信	27,844,993權
L12020****	獨立董事	張耿尉	31,446,702權
G12071****	獨立董事	黃科志	26,366,287權
B12079****	獨立董事	吳紹貴	19,359,583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王世岳董事長



紀錄：程銀娜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31,810	881,952	16.99%
稅前淨利	320,013	330,781	-3.26%
稅後淨利	228,672	251,913	-9.23%
稅後淨利率	22.16%	28.56%	-22.40%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稅後獲利主係因：

本公司 113 年主要係因市場急單需求增加及終端客戶認證之新機種品項增加，因此在營收表現上，較前年度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久禾光電 113 年度集團合併利息收入新台幣 9,768 仟元，利息支出新台幣 410 仟元，兌換利益新台幣 14,298 仟元，合計財務收入新台幣 23,656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02%	19.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2%	34.07%
純益率%	22.16%	28.56%
每股盈餘(元)	5.57	6.1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支出	40,935	40,205
營業收入	1,031,810	881,952
比率(%)	3.97%	4.56%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辛郁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審核。

此 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耿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久禾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集團係興櫃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六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8,498	50	639,339	4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12,410	25	344,148	24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4,964	2	68,74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751	2	20,861	1
	1,291,623	79	1,073,089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11,175	19	276,03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7,330	-	8,631	1
1780 無形資產	360	-	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8,461	2	15,1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4,812	-	32,472	2
	352,138	21	332,553	24
資產總計	\$ 1,643,761	100	1,405,64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411,429	25	409,619	29
資本公積	3200 8,282	-	7,481	1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72,773	4	47,581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4,134	2	15,215	1
未分配盈餘	3350 448,656	27	356,500	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6,436)	-	(24,134)	(1)
	958,838	58	812,262	58
權益總計	\$ 1,643,761	100	1,405,642	100
負債總計	\$ 1,643,761	100	1,405,642	100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031,810	100	881,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四)、六(五)、六(十)、 六(十三)、六(十六)及十二)	554,076	54	442,628	50
5900 營業毛利	477,734	46	439,324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 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522	3	33,398	4
6200 管理費用	94,293	9	61,4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35	4	40,205	4
	165,750	16	135,083	15
6900 營業淨利	311,984	30	304,24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768	1	17,3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	(1,329)	-	9,89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410)	-	(688)	-
	8,029	1	26,540	3
7900 稅前淨利	320,013	31	330,78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1,341)	(9)	(78,868)	(9)
本期淨利	228,672	22	251,913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22	2	(11,1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4,424)	-	2,2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98	2	(8,9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370	24	242,994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57		6.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5		6.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269,038	666,668
-	-	14,746	-	(14,746)	-	-
-	-	-	-	(101,655)	(101,655)	(101,655)
-	-	-	(2,003)	2,003	-	-
-	-	14,746	(2,003)	(114,398)	(101,655)	(101,655)
-	-	-	-	251,913	251,913	251,913
-	-	-	-	-	(8,919)	(8,919)
-	-	-	-	-	(8,919)	(8,919)
3,000	1,255	-	-	251,913	242,994	242,994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24,134)	812,262
-	-	25,192	-	(25,192)	-	-
-	-	-	-	(102,405)	(102,405)	(102,405)
-	-	-	8,919	(8,919)	-	-
-	-	25,192	8,919	(136,516)	(102,405)	(102,405)
-	-	-	-	228,672	228,672	228,672
-	-	-	-	-	17,698	17,698
-	-	-	-	-	17,698	17,698
1,810	801	-	-	228,672	246,370	246,370
\$ 411,429	8,282	72,773	24,134	448,656	(6,436)	958,83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0,013	330,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870	66,519
攤銷費用	47	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3)	718
利息費用	410	688
利息收入	(9,768)	(17,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1	1,2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89
其他	9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067	53,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7,904)	(134,202)
存貨減少(增加)	33,777	(15,8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30)	(6,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157)	(156,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77)	79,57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451	6,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2)	5,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522	9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365	(65,236)
調整項目合計	88,432	(11,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445	319,420
收取之利息	6,908	18,651
支付之利息	(424)	(697)
支付之所得稅	(69,328)	(29,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601	308,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76)	(26,6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1	(1,2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10)
取得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57)	(26,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05)	(54,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44)	(17,500)
租賃本金償還	(4,824)	(3,766)
發放現金股利	(102,405)	(101,6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0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63)	(119,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26	(5,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159	128,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339	511,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498	639,339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相關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光電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久世柏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4,093	32	403,583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2,136	11	162,961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845	1	6,2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9	-	3,176	-
		620,163	44	575,978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749,778	55	581,03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6,606	-	1,62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6,418	-	8,139	1
1780	無形資產	360	-	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089	1	3,0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4,812	-	30,867	2
		780,063	56	624,975	5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0,226	100	1,200,953	100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476,362	100	492,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48,816	73	325,374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546	27	166,927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830	5	23,006	5
6200	管理費用	47,143	10	49,0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14	6	29,056	6
		99,087	21	101,132	21
6900	營業淨利	28,459	6	65,79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73	1	12,5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九)	73,719	16	63,167	1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57)	-	(650)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933	31	155,881	32
		226,768	48	230,971	47
7900	稅前淨利	255,227	54	296,766	6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6,555)	(6)	(44,853)	(9)
	本期淨利	228,672	48	251,913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56	2	(6,90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53	2	(3,3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111)	-	1,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98	4	(8,9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370	52	242,994	4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57		6.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5		6.00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666,668
	-	-	14,746	-	(14,746)	-
	-	-	-	-	(101,655)	(101,655)
	-	-	-	(2,003)	2,003	-
	-	-	14,746	(2,003)	(114,398)	(101,655)
	-	-	-	-	251,913	251,913
	-	-	-	-	-	(8,919)
	-	-	-	-	251,913	242,994
	3,000	1,255	-	-	-	4,255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812,262
	-	-	25,192	-	(25,192)	-
	-	-	-	-	(102,405)	(102,405)
	-	-	-	8,919	(8,919)	-
	-	-	25,192	8,919	(136,516)	(102,405)
	-	-	-	-	228,672	228,672
	-	-	-	-	-	17,698
	-	-	-	-	228,672	246,370
	1,810	801	-	-	-	2,611
	411,429	8,282	72,773	24,134	448,656	958,838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董事長：王世岳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227	296,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3	5,194
攤銷費用	47	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87)
利息費用	357	650
利息收入	(4,473)	(12,5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1	1,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8,933)	(155,8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648)	(16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25	(38,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7)	2,3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1)	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03)	(35,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1,491	100,75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083	(1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574	90,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871	55,066
調整項目合計	(78,777)	(106,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450	190,430
收取之利息	4,501	13,890
支付之利息	(371)	(659)
支付之所得稅	(42,932)	(18,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648	185,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5)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1	(1,2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10)
其他	25,305	(25,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18	(26,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44)	(17,500)
租賃本金償還	(4,317)	(3,251)
發放現金股利	(102,405)	(101,6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0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56)	(119,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10	39,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583	364,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093	403,583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219,985,032
加(減)：	
113 年度稅後淨利	<u>228,672,194</u>
可供分配盈餘	448,657,226
加(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67,21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697,6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 元/每股	(123,428,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20,058,974</u>

(註)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41,142,892 股。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9,850,985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8,507,565 元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u>十</u>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五</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u>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u>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權責劃分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單位 A. 避險性交易應經總經理核准後，呈董事長決議始得執行。其淨累積部位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收帳款金額百分之三十。 <u>B. 保本結構型商品，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5 仟萬元以內，經總經理核准並呈董事長決議可先執行，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u> <u>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u>B. 保本結構型商品：全公司累積淨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10%，超過上述</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權責劃分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單位 A. 避險性交易應經總經理核准後，呈董事長決議始得執行。其淨累積部位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收帳款金額百分之三十。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 C.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累積淨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10%，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十一、其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文第六款第5點(D)、<u>本條文第十款第1點(A)</u>及第十款第2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累積淨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10%，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十一、其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文第六款第5點(B)、第十款第1點(2)及第十款第2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	本程序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程序第五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本程序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訂次序以及日期。

久禾光電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法人 名稱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1	董事	王世岳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455,040
2	董事	劉紹玲	台中技術學院財金系學士	久正光電(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不適用	11,061
3	董事	廖宗仁	中原大學物理系學士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佰鴻工業 (股)公司	7,626,764
4	董事	廖心蓓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財務金融 系學士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佰鴻工業 (股)公司	7,626,764
5	董事	鄭錫勳	聯合大學經營管理系學士	久禾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587,788
6	董事	張中信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久禾光電(股)公司業務兼研發部副總	不適用	131,888
7	獨立董事	吳紹貴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 律系	中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法律扶助義務律師	不適用	0
8	獨立董事	申元洪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資管組博 士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副教授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諮詢委員 方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外聘專家	不適用	0
9	獨立董事	張耿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研所會計 組商學碩士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 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 授 國立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 師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稅務規 劃顧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不適用	0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候選人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法人 名稱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1	董事	賴錦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 研究所碩士	狂點軟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GrandDen Corp.)執行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Young Optics)獨立董事 nxTomo Games Ltd. (Next Digital Ltd.)產品開發部部長 SillyFish Interactive Ltd. (Sun Entertainment Culture)技術總監 Capcom Ltd. 專案技術組長 XPEC Entertainment 資深工程師	不適用	0
2	獨立董事	黃科志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狂點軟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 所組長	不適用	0